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报告

我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赎回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股票基金”，金额约为人民币 2700 万元；并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购入该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基金”，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这两支基金的管理人均均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宏利金融集团通过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泰达宏利 49% 的股权，同时，宏利金融集团也通过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我公司 51% 的股权。

本次赎回和认购均按照基金公司公布的基金净值操作。根据我公司投资政策规定，在赎回/认购基金之前，我们对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进行了充分审慎的调研，对基金进行了细致的分析。我们认为该基金管理公司有着良好的专业背景，这些基金的基金经理有相应领域的长期丰富的工作经验，基金的投资策略与我们公司当前对市场的看法以及投资战略相吻合，与市场上的其他同类型产品相比这些基金亦具有业绩预期方面的优势。此外，这两笔投资交易也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3]6 号）的相关规定。

我们预期这两笔基金投资将增加权益投资资产的多样性，增厚资产规模，增加投资资产的回报。

本次赎回和认购已经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宜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函》。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